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事宜由董事會負責管理。渣打銀行的業務事宜由其本身的董事局(見下文「董事局」分段)負責管理。

董事會從其本身成員當中選出一位主席。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各有不同職責。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及十位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定期接受重新委任。全體非執行董事最初均有一段指定任期。

董事會全體成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八次會議。其中兩次會議通常在英國境外渣打經營業務所在國家舉行。本公司一貫慣例是最少每兩年一次在香港舉行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u>姓名</u>	<u>年齡</u>	<u>職位</u>
Patrick John Gillam爵士	69	主席
The Rt Hon Lord Stewartby	67	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副主席
Evan Mervyn Davies CBE	49	集團行政總裁
陳啟宗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松崗爵士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Barry Clare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Bernard DeNoma	46	執行董事
何光平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Avedis Keljik	54	執行董事
Rudolph Harold Peter Markham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George Moir CBE	62	非執行董事
Kaikhushru Shiavax Nargolwala	52	執行董事
Hugh Edward Norton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Ralph Harry Robins爵士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Alexander Sands	40	執行董事
Anthony William Paul Stenham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上述六位執行董事當中，DeNoma先生及Nargolwala先生定居於新加坡。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根據有關豁免條款，不論任何時間均須有高級行政人員定駐香港。

執行董事

*Patrick John Gillam*爵士，於一九八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六日成為主席。彼為Royal & Sun Alliance Insurance Group plc.非執行主席。彼在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出任ICC United Kingdom主席，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出任Asda Group PLC主席及Commercial Union PLC非執行董事，並在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一年間出任British Petroleum Company Plc.董事總經理(董事會成員)。彼為British Business其中一位外國辦事處代表，並為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院校董會成員兼名譽董事。Patrick Gillam爵士按預定計劃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退任主席職務。

Evan Mervyn Davies CBE，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為集團行政總裁。彼前為專責東北亞區業務以及環球科技及營運的執行董事，目前仍負責香港、中國及台灣的公司管治工作。Davies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從花旗銀行轉投渣打，在加入董事會之前，彼負責主管渣打銀行的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彼為香港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太平紳士。

Michael Bernard DeNoma，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專責全球個人銀行業務，以及泰國、印尼、菲律賓和汶萊的公司管治工作。彼定居於新加坡。DeNoma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渣打，專責主要亞洲市場的個人銀行業務。DeNoma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亞洲食品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資食品科技公司集團之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市場及業務總監以及花旗銀行亞洲營銷部高級副總裁。在加盟花旗銀行之前，彼於Proctor and Gamble開展個人事業，其後於PepsiCo歷任多個高級行政職位。

Christopher Avedis Keljik，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專責非洲、中東及南亞地區，風險管理、核數、特別資產管理及公司事務工作。彼亦為Visa國際亞太區董事會董事。自從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渣打後，Keljik先生曾在倫敦、香港、紐約及新加坡等地擔任企業融資、庫務及一般管理方面的多個高級職位。在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彼出任非洲分行總經理，專責本集團在非洲的業務。在出任執行董事前，Keljik先生為集團外務部主管，負責政府關係、內外通訊及投資者關係事務。彼為特許會計師。

Kaikhushru Shiavax Nargolwala，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專責全球商業銀行業務，以及美洲、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澳洲、日本、南韓及印度支那半島的公司管治工作。彼定居於新加坡。Nargolwala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企業及機構銀行部集團銷售主管，負責渣打銀行與亞太區、美國和歐洲市場企業及機構客戶的關係事務。在加入本集團之前，Nargolwala先生曾在美國銀行任職十九年，最後出任該行的亞洲商業銀行部門主管及集團執行副總裁。彼為特許會計師。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Peter Alexander Sands，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專責財務及策略工作。在加入董事會之前，彼曾任國際顧問公司McKinsey & Co.董事。Sands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盟McKinsey & Co.，於多個國際市場的銀行及科技界累積廣泛的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獲推舉為McKinsey & Co.合夥人，並於二零零零年成為該公司董事。加盟McKinsey & Co.之前，Sands先生曾任職於英國外交和聯邦事務部。Sands先生畢業於牛津大學，持有哈佛大學頒授的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彼亦為哈佛大學Harkness Fellow。

非執行董事

David George Moir CBE，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在渣打銀行服務四十二年後，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退任，惟仍留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一九九九年五月前，Moir先生負責全球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以及負責東南亞、印度、澳洲、北美洲和南美洲的公司管治工作。應馬來西亞總理兼馬來西亞財務部長瑪哈蒂爾博士邀請，Moir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Pengurusan Danaharta Nasional Berhad (Danaharta)董事會成員。該公司由馬來西亞政府成立，為一家國家資產管理公司，負責管理該國的不履約貸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e Rt Hon Lord Stewartby，於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一九九三年成為副主席。彼目前為The Throgmorton Trust PLC主席、Amlin plc副主席，並出任其他公眾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在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間出任英國財政部經濟司，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則為英國金管局（前為證券及投資局）董事會成員。

陳啓宗，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於一九八零年成為香港上市房地產發展及控股公司恒隆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恒隆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恒隆置業有限公司及格蘭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彼定居於香港。

周松崗爵士，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為Brambles Industries plc及Brambles Industries Limited行政總裁。彼為皇家工程師學院資深院士、化學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為倫敦商學院管理機構成員。

Barry Clare，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為The Boots Company PLC執行董事。

何光平，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為Wah-Chang Group主席，Wah-Chang Group是一個從事酒店發展及管理、物業發展、農產品及食品業務的地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區性集團企業包括有上市及私人公司。何先生亦為Banyan Tree Holding Pte Ltd、新加坡管理大學主席，以及Thailand-Singapore Business Council副主席。彼定居於新加坡。

Rudolph Harold Peter Markham，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為Unilever PLC及Unilever NV財務董事。

Hugh Edward Norton，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出任British Petroleum Company Plc董事總經理(董事局成員)。彼為Inchcape plc非執行董事，亦為牛津大學Chancellor's Court of Benefactors成員。

*Ralph Harry Robins*爵士，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為Rolls-Royce plc主席，並為大東電報局非執行主席。彼為Cooper Industries Limited非執行董事，亦為Defence Industries Council主席以及英國航空公司協會前任主席。

Anthony William Paul Stenham，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為Telewest Communications plc、Whatsonwhen plc及IFonline Group plc主席，以及Jarrold & Sons Ltd及Altnamara Shipping Plc非執行董事。彼亦為The Management Consulting Group plc顧問董事。

董事局

渣打銀行董事局實際上是反映於一八五三年成立渣打銀行的皇家特許證條款的董事會。該董事局現任成員為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以及香港區行政總裁王冬勝。

委員會

董事會已委出兩個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各自具有特定的授權職責。

董事薪酬委員會

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Hugh Norton(委員會主席)、Barry Clare、何光平、Ralph Robins爵士、Anthony Stenham及Lord Stewartby。董事薪酬委員會負責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包括主席)的薪酬及福利。全體董事的酬金須接受定期監察，確保酬金及報酬符合適當水平。

董事薪酬委員會亦兼任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考慮新董事委任事宜，然後才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徵求最後批准。董事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三次會議。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 Lord Stewartby (主席)、Rudy Markham、Hugh Norton 及 Ralph Robins 爵士。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就內部及外部審核結果以及因應這些結果所採取行動接收有關報告。該委員會與渣打的核數師在適當時候會舉行會議，共同審閱核數範圍、所得結果及成本效益，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和客觀程度。此外，該委員會亦負責考慮渣打會計政策的變動，審查全年及中期財務報表，然後再交由董事會批准。全年及中期財務報表最終仍交由董事會負責批准。此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渣打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成效，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董事酬金

以下有關董事酬金的概述乃摘錄自一份由董事薪酬委員會提交並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批准的報告。

薪酬政策

渣打的薪酬政策旨在：

- 確保個人的回報及獎勵乃直接與個人表現、其所負責業務和職能的表現、渣打整體表現以及股東的利益有關；及
- 保持具競爭力的獎勵制度，從而反映渣打的國際特性，藉以招攬及挽留頂尖質素的行政人員。

董事薪酬委員會根據同類集團公司的財務表現來監察渣打本身的表現，並加以比較，亦會因應有關集團所呈報薪酬水平衡量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競爭力。上述同類集團乃指總部設於歐洲、美國及亞洲的金融機構，這些機構大多在渣打的主要市場經營大規模業務。

薪酬架構

渣打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及福利、可變年度花紅、長期股份獎勵及退休後福利。

基本薪金及福利

董事薪酬委員會每年因應上述同類集團的最近期市場數據資料進行檢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可變年度花紅

這是一筆於獎勵時即時發放的現金款項。年度花紅最多以獎勵當時基本薪金的150%為限。二零零一年度花紅獎勵乃參照渣打業績表現及個人本身表現釐定。用以釐定渣打業績表現的準則包括每股盈利、總收入、絕對成本、壞賬、除稅前溢利及成本對收入比率。花紅與個人表現掛鉤可反映渣打「論功行賞」的企業文化。

長期股份獎勵

渣打設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提供具競爭力的長期獎勵。僱員股份計劃(包括行政人員計劃)詳情收錄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八第6段。

退休福利

透過執行董事退休補償計劃，全體執行董事(主席除外)均有資格享有退休後福利。該計劃包含各種不同安排，反映個人在渣打的服務、與前僱主及提供退休金的外間機構所作安排。一般而言，渣打盡可能向達到60歲退休年齡的執行董事發放相等於三分之二薪金的退休金，惟其必須在渣打已服務滿廿年以上。

服務協議

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可由協議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年通知而終止。在無出現任何特殊情況下，預期新董事的終止協議通知期亦同樣為一年。隨控制權轉變後的年度，Davies先生、DeNoma先生、Keljik先生、Nargolwala先生及Sands先生享有兩年通知期的權利。董事薪酬委員會將會繼續監察此項政策是否符合市場慣例，好讓渣打能夠成功招攬及挽留資深幹練的執行董事。

渣打於二零零一年全年內一直遵守英國上市規則中優良管治原則及最佳應用守則所載列有關薪酬方面的條文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執行董事酬金

主席及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酬金茲載列如下。

董事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薪金	花紅	福利	總計
	(以千美元計)			
Patrick Gillam爵士	358	—	17	375
E.M. Davies ⁽¹⁾	422	—	9	431
M.B. DeNoma ⁽¹⁾⁽²⁾	271	—	39	310
C.A. Keljik	271	—	12	283
K.S. Nargolwala ⁽¹⁾	271	—	10	281
P.A. Sands ⁽³⁾	81	—	9	90
P.N. Kenny ⁽⁴⁾	271	—	12	283
總計	1,945	—	108	2,053
派駐海外董事福利 ⁽¹⁾				313
總計				2,366

董事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花紅	福利	總計
	(以千美元計)			
Patrick Gillam爵士	693	698	11	1,402
E.M. Davies ⁽¹⁾	588	720	38	1,346
M.B. DeNoma ⁽¹⁾⁽²⁾	529	490	48	1,067
C.A. Keljik	529	562	22	1,113
P.N. Kenny	529	432	22	983
K.S. Nargolwala ⁽¹⁾	529	634	19	1,182
C.N.A. Castleman ⁽⁵⁾	277	288	14	579
G.S. Talwar ⁽¹⁾⁽⁶⁾	877	—	33	910
總計	4,551	3,824	207	8,582
派駐海外董事福利 ⁽¹⁾				1,774
總計				10,356

董事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花紅	福利	總計
	(以千美元計)			
Patrick Gillam爵士	685	855	59	1,599
G.S. Talwar ⁽¹⁾	919	1,182	49	2,150
C.N.A. Castleman	531	659	27	1,217
E.M. Davies ⁽¹⁾	564	644	35	1,243
M.B. DeNoma ⁽¹⁾⁽²⁾	238	553	27	818
F.C. Enlow ⁽¹⁾⁽⁷⁾	385	425	42	852
M.J. Green ⁽⁸⁾	170	—	11	181
C.A. Keljik	480	629	23	1,132
P.N. Kenny	462	660	21	1,143
D.G. Moir ⁽¹⁾⁽⁹⁾	152	—	12	164
K.S. Nargolwala ⁽¹⁾	500	690	55	1,245
P.A. Wood ⁽¹⁰⁾	155	—	9	164
總計	5,241	6,297	370	11,908
派駐海外董事福利 ⁽¹⁾				2,201
總計				14,109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董事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花紅	福利	總計
	(以千美元計)			
Patrick Gillam爵士	680	744	34	1,458
G.S. Talwar ⁽¹⁾	886	874	44	1,804
C.N.A. Castleman	526	542	31	1,099
E.M. Davies ⁽¹⁾	526	542	21	1,089
F.C. Enlow ⁽¹⁾	537	566	21	1,124
M.J. Green	501	405	34	940
C.A. Keljik	286	429	52	767
P.N. Kenny	104	388	5	497
D.G. Moir ⁽¹⁾	598	607	21	1,226
K.S. Nargolwala ⁽¹⁾	318	485	21	824
P.A. Wood	599	631	24	1,254
總計	5,561	6,213	308	12,082
派駐海外董事福利 ⁽¹⁾				2,490
總計				14,572

附註：

- (1) 派駐海外董事於海外履行其職務，酬金則按照有關當地的生活水平所需成本調整。有關調整的準則是，經計入稅務差異後，有關董事的收入不會因為其須於海外履行職務而有所減少。派駐海外工作的董事亦會獲提供額外福利，例如海外工作津貼或提供住處等，就Davies、DeNoma、Enlow、Moir、Nargolwala及Talwar諸位先生而言，這些津貼及福利分別為於二零零二年18,231美元（二零零一年：653,532美元；二零零零年：591,522美元；一九九九年：831,652美元）、於二零零二年145,882美元（二零零一年：296,368美元；二零零零年：166,242美元；一九九九年：零美元）、於二零零二年零美元（二零零一年：零美元；二零零零年：541,001美元；一九九九年：382,534美元）、於二零零二年零美元（二零零一年：零美元；二零零零年：204,283美元；一九九九年：515,390美元）、於二零零二年149,151美元（二零零一年：441,104美元；二零零零年：535,272美元；一九九九年：83,817美元）及於二零零二年零美元（二零零一年：382,856美元；二零零零年：480,255美元；一九九九年：559,427美元）。
- (2) DeNoma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Sands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4) Kenny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離任董事職務。Kenny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其在合約終止下應獲支付的金額。此項為數788,205美元的一次償付終止合約金額已然支付。此外，Kenny先生亦會按比例收取二零零二年度花紅，有關金額尚待釐定。
- (5) Castleman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退任執行董事職務，以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期間，Castleman先生收取諮詢服務費14,400美元（已收錄於同表）。
- (6) Talwar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離任董事職務。因應其服務合約的條款，據協定Talwar先生應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收取首期補償金851,724美元，其後再收取五期每期為數569,441美元的補償金，最後一期應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收取。Talwar先生於直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自其他受僱工作所收取的任何酬金將用以全數抵銷渣打銀行所支付款項。倘Talwar先生未有另覓工作，應付補償金最多應為462萬美元，其中包括就其作為派駐海外僱員所支付的津貼。上述數字所代表金額少於其合約的全數價值。此外，Talwar先生就其於二零零一年度的工作獲支付288,720美元花紅。
- (7) Enlow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 (8) Green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離任董事職務，因應其服務合約的年期，Green先生獲額外支付489,668美元、24,256美元及184,952美元，作為補償其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止期間的薪金、福利及退休金供款。
- (9) Moir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退任執行董事職務，改任非執行董事。
- (10) Wood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退任。

上表所載列資料其中包括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在內。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執行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執行董事退休福利載列於下文。

董事 ⁽²⁾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界定供款計劃： 期內供款	界定利益計劃： 期內累計 退休金增加 ⁽³⁾ (以千美元計)	界定利益計劃： 於期終時 累計退休金總額 ⁽⁴⁾
Patrick Gillam爵士	—	—	—
E.M. Davies	89	1	20
M.B. DeNoma	75	—	—
C.A. Keljik	—	14	352
K.S. Nargolwala	75	—	—
P.A. Sands	29	—	—
P.N. Kenny	63	3	44
總計	331	18	416

董事 ⁽²⁾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界定供款計劃： 二零零一年度供款	界定利益計劃： 二零零一年度累計 退休金增加 ⁽³⁾ (以千美元計)	界定利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退休金總額
Patrick Gillam爵士	—	—	—
E.M. Davies	137	3	19
M.B. DeNoma	146	—	—
C.A. Keljik	—	58	338
P.N. Kenny	172	6	42
K.S. Nargolwala	143	—	—
C.N.A. Castleman	62	1	6
G.S. Talwar	398	—	—
總計	1,058	68	405

董事 ⁽²⁾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界定供款計劃： 二零零零年度供款	界定利益計劃： 二零零零年度累計 退休金增加 ⁽³⁾ (以千美元計)	界定利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 退休金總額
Patrick Gillam爵士	—	—	—
G.S. Talwar	418	—	—
C.N.A. Castleman	214	3	5
E.M. Davies	123	3	17
M.B. DeNoma	67	—	—
F.C. Enlow	91	—	—
M.J. Green	73	—	15
C.A. Keljik	—	76	293
P.N. Kenny	141	3	38
D.G. Moir ⁽⁶⁾	—	—	421
K.S. Nargolwala	153	—	—
P.A. Wood ⁽⁷⁾	60	23	39
總計	1,340	108	828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²⁾	界定供款計劃： 一九九九年度供款	界定利益計劃： 一九九九年度累計 退休金增加 ⁽³⁾	界定利益計劃：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 退休金總額
		(以千美元計)	
Patrick Gillam爵士	—	—	—
G.S. Talwar	416	—	—
C.N.A. Castleman	204	3	3
E.M. Davies	123	3	15
M.B. DeNoma	—	—	—
F.C. Enlow	139	—	—
M.J. Green	214	2	15
C.A. Keljik	—	65	223
P.N. Kenny	32	2	36
D.G. Moir ⁽⁶⁾	—	—	440
K.S. Nargolwala	102	—	—
P.A. Wood ⁽⁷⁾	254	3	16
總計	<u>1,484</u>	<u>78</u>	<u>748</u>

附註：

- (1) 執行董事的退休補償計劃包含多個界定供款計劃及一個界定利益計劃。界定供款計劃集合核准計劃、未經核准計劃及薪金補貼等多項計劃。界定利益計劃則透過渣打退休金(一項核准計劃，據其界定正常退休年齡為60歲)提供；有關渣打退休金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僱員退休計劃」一段。退休董事身故時，其配偶可獲支付相當於成員退休金(包括退休時用以換取一筆過現金款項的任何金額)60%的配偶退休金。董事身故時，其子女亦可獲取有關的退休福利。渣打退休金成員有權選擇提早退休，惟所收取退休金額會有所減少，價值相等於延付之退休金。保證退休金有所增加，就直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五日前的服務期所支付的退休金而言，相等於每年4%(或倘為較低比率，則相等於英國零售物價指數(「零售物價指數」)的升幅)，就由一九九七年四月六日起計的服務期而言則為每年5%(或倘為較低比率，則相等於零售物價指數的升幅)。
- (2) 現任董事年齡見本節「董事會」一段。
- (3) 二零零一年度所示累計退休金的增加金額乃於二零零零年年終經計及二零零一年的通脹率0.9%(二零零零年：3.2%；一九九九年：1.3%)而增加後的累計退休金與二零零一年年終的累計退休金兩者間的差額。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通脹作出調整。
- (4) 或於辭任日期。
- (5) 除根據退休金計劃的退休金付款以外，本集團向前任董事或其家屬所支付的退休後福利金額於二零零一年共達364,034美元(二零零二年：227,070美元；一九九九年：236,107美元)，此外再無向前任董事支付其他退休後福利款項。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支付金額為113,506美元。
- (6) Moir先生任期已過其正常退休日期。其退休金現全數撥入渣打退休金內累計及管理。
- (7) Wood先生的界定利益計劃累計金額不包括有關前僱主退休金轉撥款項以致年內累計退休金增加的金額2,533美元(一九九九年為8,399美元)以及年終的累計退休金總額179,379美元(一九九九年為188,745美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非執行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非執行董事袍金。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以千美元計)		
Lord Stewartby ⁽¹⁾⁽²⁾	143	173	164	154
陳啓宗	27	43	45	49
周松崗爵士 ⁽³⁾	27	49	55	49
B. Clare ⁽¹⁾	32	44	18	—
何光平 ⁽¹⁾	32	44	45	49
K.A.V. Mackrell ⁽⁴⁾	23	60	67	80
R.H.P. Markham ⁽²⁾⁽⁵⁾	32	38	—	—
D.G. Moir ⁽⁶⁾	99	187	153	—
H.E. Norton ⁽¹⁾⁽²⁾⁽⁷⁾	39	60	64	68
R.J. Olsen ⁽⁸⁾	—	—	—	19
Ralph Robins爵士 ⁽¹⁾⁽²⁾	38	60	64	68
A.W.P. Stenham ⁽¹⁾	86	58	61	64
總計	578	816	736	600

附註：

- (1) 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3) 周松崗爵士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不再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4) Mackrell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辭任董事職務。
- (5) Markham先生由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6)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起，Moir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惟改任非執行董事。
- (7) Norton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取代Stenham先生出任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 (8) Olsen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袍金僅可由執行董事釐定，不予計算退休金。每年基本袍金(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起)為65,000美元。副主席Lord Stewartby同時兼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連同董事會及委員會袍金在內每年收取袍金194,900美元。董事委員會普通成員每年收取袍金13,000美元。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Norton先生每年收取袍金21,654美元。Mackrell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就顧問服務向渣打分別額外收取3,638美元及13,591美元袍金。Moir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就諮詢服務分別收取袍金72,180美元、144,010美元及119,097美元(一九九九年：無)。此等金額已收錄於上表。

與董事的交易

本集團香港總辦事處(位於德輔道中4-4A號)乃租自恆隆置業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oly Limited。該大廈的命名權及標誌權由Rago Star Limited(亦為恆隆置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授予。恆隆置業有限公司為恆隆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後者的主席為陳啟宗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候任執行董事

Richard Henry Meddings，44歲，從Barclays PLC轉投渣打，現任Barclays Private Clients（在柏克萊集團的財富管理部門）營運總監。於加入柏克萊前，彼為Woolwich plc的集團財務總監，其職務涉及風險、監察及庫務事宜。Meddings先生將於十一月中到渣打履新，將出任本集團負責風險方面的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

本公司已委任Peter Alexander Sands、王冬勝及馮隆春為授權代表。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准許本公司委任王先生及馮先生（兩位均非董事）為其授權代表。

Peter Alexander Sands，有關Sands先生的簡歷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王冬勝，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日加入本集團，現為渣打銀行董事及香港區行政總裁。彼目前定居於香港。於加入渣打前，王先生曾任職於香港花旗銀行超過十五年，最後出任該行北亞區（包括香港、中國、菲律賓、韓國及台灣）銷售、服務及交付系統集團主管。

馮隆春，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七日加入本集團，現為香港、中國及東北亞區財務總監，目前定居於香港。彼曾於集團財務部歷任多個高級職位，最後出任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商業融資部集團主管，當時定駐於新加坡。於加入渣打前，馮先生於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務部總辦事處任職高級經理。馮先生為執業管理會計師（加拿大）及Institute of Canadian Bankers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Jaspal Bindra，現年42歲，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三日加入本集團，現為印度渣打銀行地區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瑞士聯合銀行印度投資銀行部主管。在此之前，彼在新加坡及印度的美國銀行庫存與個人銀行部門服務了十年。

Gareth Richard Bullock，現年48歲，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現受聘為集團技術主管，先前在本集團出任英國及歐洲企業銀行集團主管、中國香港和東北亞企業及機構銀行部主管，以及非洲分區總經理。彼目前定居於英國。於加入本集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團前，Bullock先生曾任瑞士銀行執行董事、瑞士聯合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Phillips & Drew副董事總經理，以及英國Société Générale企業及機構銀行部主管。

David Edwards，現年49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現為風險管理部集團主管。彼目前定居於英國。彼在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受聘於國民西敏集團，最後出任集團亞太區董事總經理職務。

John Filmeridis，現年55歲，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四日加入本集團，現為中東及南亞分區總經理。彼目前定居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Filmeridis先生曾受聘於美國運通銀行，並曾就北亞、印度和南亞以及中東三個地區業務分別出任香港、新德里及巴林的地區管理職務。

Stephen Martin Fish，現年56歲，於一九九零年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現為項目經理（中國項目）。彼目前定居於香港。於移居香港之前，Fish先生為策略採購及物業管理部主管，定居於英國。彼在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出任集團人力資源部主管，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出任渣打銀行印度分區行政總裁。

馮隆春，現年51歲，現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有關馮先生的簡歷資料，請參閱本節「授權代表」一段。

Rafael Gil-Tienda，現年50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加入本集團，現為商業銀行業務本地特許專營部主管。彼目前定居於香港。於加入本集團前，Gil-Tienda先生曾任職於花旗集團及花旗銀行二十年，出任中國及馬來西亞分區經理和分區企業主管職務，最後出任該行西班牙個人銀行部業務經理。

Euleen Yiu Kiang Goh，現年47歲，於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現為新加坡分區行政總裁。彼目前定居於新加坡。彼於英國及新加坡歷任本集團多個職務，包括東南亞資產責任管理部主管、庫存財務規劃部主管、庫存及託管審核部集團主管、市場風險部集團主管以及企業及機構銀行銷售部集團主管。彼為特許會計師。

Michael Anthony Grime，現年56歲，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七日加入本集團，現為營業主管。彼前為資訊科技部集團主管及市場營業及科技部主管，並曾負責管理Grindlays收購業務的科技整合工作。彼目前定居於英國。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花旗集團及花旗銀行十二年，歷任營業及科技管理多個高級職位。

Michael Charles Hart，現年51歲，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現正負責進行本集團內部一連串策略業務審閱工作。彼定居於香港。彼在本集團曾出任審核調查部集團主管、亞太區國際消費信貸業務主管、營運部集團主管及Chartered Trust Plc.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行董事。彼最近帶領涉及全集團的主要重建項目的工作，並曾出任為Integration Executive，專責處理收購MCCL及美國大通銀行香港零售銀行業務後的整合工作。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Hogan Systems Limited專業服務董事以及南非Barclays National Bank高級經理。

Richard Andrew Hunter，現年52歲，於一九六九年九月八日加入本集團，現為Standard Chartered Grindlays離岸金融服務部行政總裁。彼先前曾任渣打美洲行政總裁、Chartered Trust董事總經理及人力資源部集團主管。

William Martyn Peter Jenkins，現年48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現為財富管理環球產品主管。彼目前定居於新加坡。彼前為定註於英國的策略部主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Booz, Allen & Hamilton十五年，為該公司董事局成員兼歐洲金融服務部主管。

Jan Johannes Henricus Kivits，現年52歲，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現為馬來西亞行政總裁。彼目前定居於馬來西亞。彼前為審核調查部主管及渣打西非區總經理。

John Howard Lorimer，現年49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現為信用卡及私人貸款業務環球產品部主管。彼目前定居於新加坡。於加入渣打前，彼受僱於花旗銀行十三年，最後出任新加坡花旗銀行亞太區信用卡業務董事。

Pamela Ann McGann，現年42歲，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間曾任職本集團，其後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二日重投本集團工作。彼現受聘為審核及調查部集團主管，目前定居於英國。彼先前於本集團曾出任公司事務部集團主管、集團投資者關係經理及英國區機構銀行業務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國民西敏銀行及Kleinwort Benson Limited。

Tim John Miller，現年45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現為人力資源部主管。彼目前定居於英國。於加入本集團前，Miller先生曾任職於英國Glaxo Wellcome八年，最後出任人力資源執行董事職務。

Kathleen Anne Nealon，現年49歲，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日加入本集團，現為法律及監察部主管。彼目前定居於英國。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紐約執業律師，從事國際銀行法律實務多年，最近期是在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間為加州律師行Morrison and Foerster合夥人。Nealon女士最初加入本集團為美洲法律及監察事務部主管，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集團監察務部主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David Frederick Proctor，現年42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現為環球客戶部集團主管。彼目前定居於新加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美國銀行十四年，最後出任該行泰國區經理。

Alun Michael Guest Rees，現年46歲，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現為環球市場部集團主管。彼目前定居於新加坡。於加入本集團前，Rees先生為J.P. Morgan財務及規管會計部主管。彼於渣打曾出任集團庫務部財務總監及新加坡區司庫。彼為認可特許會計師。

David Frederic Miles Stileman，現年51歲，於一九八四年九月三日加入本集團，現為策略項目部集團主管。彼目前定居於英國。Stileman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出任渣打亞洲區主席，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則為渣打銀行企業融資部行政總裁。

Peter David Sullivan，現年54歲，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現為非洲區行政總裁。彼目前定居於英國。Sullivan先生加入渣打時乃出任環球資金管理服務部集團主管，並曾出任企業及機構銀行產品管理部集團主管、Grindlays Integration Executive兼行政總裁。

E.M. (Jake) Williams，現年57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現為集團特別資產管理部主管。彼目前定居於香港。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澳洲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營銷及市場推廣經理。再之前則在花旗銀行／花旗集團任職廿一年，曾派駐不同地點出任多個不同的管理職位，最後出任澳洲花旗銀行公司董事總經理。

王冬勝，現年50歲，現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有關王先生的簡歷資料，請參閱本節「授權代表」一段。

黃遠輝，現年46歲，於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現為中國區行政總裁。彼目前定居於中國。彼曾出任渣打庫務部門多個不同職位，最近期曾任東北亞區司庫職務。

Jaspal Bindra的辦公地點位於印度區渣打銀行，地址為90 Mahatma Gandhi Road, Fort, Mumbai 400 001, India。

Gareth Richard Bullock、David Edwards、Michael Anthony Grime、Richard Andrew Hunter、Pamela Ann McGann、Tim John Miller、Kathleen Anne Nealon、David Frederic Miles Stileman及Peter David Sullivan的辦公地點位於英國區Standard Chartered PLC，地址為1 Aldermanbury Square, London EC2V 7SB, United Kingdom。

John Filmeridis的辦公地點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區渣打銀行，地址為PO Box 999, A1 Mankhool Road,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Stephen Martin Fish、馮隆春、Rafael Gil-Tienda、E. M. (Jake) Williams及王冬勝的辦公地點位於香港區渣打銀行，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Euleen Goh Yiu Kiang、David Frederick Proctor及Alun Michael Guest Rees的辦公地點位於新加坡區渣打銀行，地址為6 Battery Road, #05-00, Singapore 049909。

William Martyn Peter Jenkins及John Howard Lorimer的辦公地點位於新加坡區渣打銀行，地址為51 Bras Basah Road, #09-00 Plaza By The Park, Singapore 189554。

Michael Charles Hart的辦公地點位於香港觀塘觀塘道388號渣打中心30樓渣打銀行。

Jan Johannes Henricus Kivits的辦公地點位於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laysia Berhad，地址為2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黃遠輝的辦公地點位於中國上海200120浦東陸家嘴路161號招商局大廈35樓。

公司秘書

Gordon Andrew Bentley, LLB (Hons)，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集團秘書。彼於一九八四年在蘇格蘭取得律師執業資格，其後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渣打集團法律部門。彼曾出任多個不同管理職位，其中包括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出任助理集團秘書一職。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同時獲委任為法律及監察部副主管。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本公司秘書須通常身居香港的規定，條件為本公司須委任一名通常身居香港，並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其他規定的助理公司秘書。

助理公司秘書

葉其蓁, MA (Oxon)，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助理公司秘書。彼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取得律師執業資格。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渣打，目前為駐香港法律及監察部(東北亞區)主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僱員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渣打共有約28,100名僱員（包括來自Grindlays、MCCL以及美國大通銀行駐香港零售銀行業務的僱員）。下表載列渣打各地域市場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概約僱員人數。

	概約 僱員人數
香港	4,400
新加坡	2,300
馬來西亞	1,900
亞太區其他地方	4,700
印度	5,000
中東及南亞區其他地方	2,900
非洲	5,000
美洲、英國及集團總部	1,900
總計	<u>28,100</u>

渣打旗下約20%職工已組織工會。管理層認為，渣打與僱員的勞資關係良好。渣打一直有為旗下僱員安排內部及外間培訓計劃，內容涵蓋銀行業務、產品知識、市場推廣、管理技巧及客戶服務等各方面。

渣打的薪酬及福利計劃按其本身的獎勵政策界定，主要基於四大原則：論功行賞、最佳守則、協調一致及保持競爭力。支薪安排架構則由四項元素組成：基本薪金、年度花紅、長期獎勵以及具競爭力的福利計劃（例如醫療及退休金等）。渣打不時監察以上四項元素，並會透過公開薪酬調查參照其他公司作為衡量基準。

渣打向其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包括補貼按揭貸款、低息樓宇貸款、醫療保險及退休金計劃。渣打設有多項股份計劃，據此渣打授予員工有條件股份權利或授予購股權以購買股份。有關股份計劃詳情收錄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八第6段。

僱員退休計劃

本集團在其經營業務所在的絕大部分國家及地區合共設有約50個地區退休福利計劃，這些計劃包括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以及退休金以外的退休後福利。

這些計劃的資產乃以當地信託基金分開持有，目的在於利用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項利益，並將計劃資產與渣打銀行的資產兩者分開處理。有關計劃由當地的受託人委員會妥善管理，該委員會由渣打銀行代表、僱員委派成員及獨立成員組合而成。渣打銀行及受託人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會徵詢獨立專業意見。渣打銀行及僱員各自所作供款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乃依據該項信託的監管規例繳入該項信託之內。所編製的財務報告及年終賬目經由外聘核數師進行獨立審核。

就基於當地市場慣例、沒有任何稅項利益或其他有關規管因素以致不可能或並不切實可行設立獨立信託的少數國家而言，管理有關計劃的責任須由渣打銀行管理層承擔。在這等情況下，渣打銀行就履行其利益責任每月在賬目中提撥充分準備。

根據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利益費用總額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3,500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00萬美元)(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一年：5,400萬美元；二零零零年：5,000萬美元；一九九九年：5,100萬美元)，其中2,400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0萬美元)(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一年：3,200萬美元；二零零零年：3,800萬美元；一九九九年：3,900萬美元)為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費用、1,000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萬美元)(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一年：2,000萬美元；二零零零年：900萬美元；一九九九年：1,000萬美元)為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費用，而100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萬美元)(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一年：200萬美元；二零零零年：300萬美元；一九九九年：200萬美元)則為退休金以外的退休後福利。

渣打退休投資計劃，是在英國新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當中設立了一個儲備賬，倘有僱員在可全數享有退休金供款前退出退休計劃，則僱主會代表有關僱員將沒收供款繳入該儲備賬。迄今該儲備賬一直未曾用以減低現行供款水平，惟主要用作支付行政費用。

主要的退休計劃為英國的渣打退休金，以及渣打銀行香港退休計劃，佔本集團全球退休金總額八成以上。有關詳情茲載述於下文。

渣打退休金

本集團在英國的主要退休計劃為渣打退休基金(「該基金」)。該基金為一項界定利益計劃，其財務狀況是根據英國 Lane Clark & Peacock獨立合資格精算師 A. P. Cunningham 先生(英國精算師學會資深會員)的意見來加以評估。該基金最近一次的精算評估(採用 PU法(projected unit method))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最主要影響估值結果的假設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按有關假設計算，該基金資產的精算值11.10億美元乃足以抵償成員累計利益的116%(計入酌定利益增加準備後則為98%)。該基金資產市值為11.72億美元。就一九九七年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收取股息涉及的英國預繳公司稅而言，精算估值已全面計及未能抵償有關稅項的一切預期影響。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該基金進賬款項為800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萬美元)(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一年：1,100萬美元；二零零零年：2,300萬美元；一九九九年：2,400萬美元)，而該基金所應佔退休金成本自此等賬項扣除的費用為600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萬美元)(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一年：300萬美元；二零零零年：1,400萬美元；一九九九年：1,600萬美元)，其中常規成本為600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萬美元)(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一年：900萬美元；二零零零年：1,700萬美元；一九九九年：1,900萬美元)，進賬為零美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賬100萬美元)(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一年：進賬600萬美元；二零零零年：進賬300萬美元；一九九九年：進賬300萬美元)，即採用直線法在10年期間(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一年：10年期間；二零零零年：11.2年期間；一九九九年：11.2年期間)計算的全年分攤盈餘成本。有關增加利益方面並無重大支出。

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該基金不再接納新僱員加入。渣打為所有新入職僱員設立一項新界定供款計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與該基金的僱員共有706人。

渣打銀行香港退休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運作渣打銀行香港退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設立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向退休或離職成員提供福利。該計劃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註冊計劃，據其所提供利益按最後薪金及服務的某一倍數計算，其成員毋須向該計劃供款。渣打銀行會負責向該計劃供款，供款額乃經諮詢精算師後釐定按成員可計退休金薪酬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根據就有關該計劃所訂立的信託契據內列明，該計劃必須最少每三年一次經由獨立精算師審閱。精算師會就日後承擔支付利益所需具備的基金規模給予意見，繼而建議需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水平。

二零零零年七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向渣打銀行發出證明書，據此該計劃獲豁免遵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規定。這實質上許可現有計劃繼續運作，並讓成員自由選擇留在該計劃還是轉移到新設立的強積金計劃。所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加入香港渣打的僱員(根據強積金法例獲豁免者除外)均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渣打目前設有兩項強積金計劃：增補計劃和基本計劃。只有全職永久員工才可選擇參加僱主供款比率較高的增補計劃。合約及兼職僱員則必須參加符合最低法定要求的基本計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設立的強積金增補計劃及強積金一般計劃參與僱員分別有1,271及622人，另有2,741名僱員則選擇繼續參加渣打銀行香港退休計劃。本集團海外計劃的參與僱員共有34人。

其他退休計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損益表扣除有關其他英國退休金計劃的費用為300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萬美元)(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一年：700萬美元；二零零零年：600萬美元；一九九九年：600萬美元)。這些賬項包括Chartered Trust所應佔的退休金成本；Chartered Trust是一間已於二零零零年內出售的英國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海外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的精算狀況經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進行多次評估。有關計劃資產於其各自評估日期的總市值為2.07億美元，而此等資產的總精算值乃足以抵償成員累計利益的95%(已計及預期日後盈利增長)。上述總額中亦包括錄得虧絀合共1,200萬美元的計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損益表扣除有關所有海外計劃的費用總額為2,600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00萬美元)(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一年：4,400萬美元；二零零零年：3,000萬美元；一九九九年：2,800萬美元)，其中1,800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0萬美元)(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一年：2,900萬美元；二零零零年：2,400萬美元；一九九九年：2,300萬美元)為界定利益計劃費用，700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萬美元)(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一年：1,300萬美元；二零零零年：300萬美元；一九九九年：300萬美元)為界定供款計劃費用，而100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萬美元)(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一年：200萬美元；二零零零年：300萬美元；一九九九年：200萬美元)則為退休金以外的退休後福利。為數2,600萬美元的費用當中，2,400萬美元為常規成本，以及分攤其他盈餘及虧絀而扣除的淨額200萬美元。有關費用可用以在不超過10年的期間內撇銷為數1,200萬美元的虧絀。

負債及費用準備包括2,400萬美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4,000萬美元)(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2,700萬美元；二零零零年：4,100萬美元；一九九九年：3,600萬美元)，亦即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度及以往年度溢利中就退休金成本所扣除的累積金額超出向有關計劃所繳入的供款額之數，連同1,200萬美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1,200萬美元)(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1,200萬美元；二零零零年：1,300萬美元；一九九九年：800萬美元)，亦即退休金以外的退休後福利準備金額。

根據財務呈報標準第17項「退休福利」(「財務呈報標準第17項」)訂明的過渡安排所規定的披露資料經由合資格獨立精算師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最近期全面精算估值估算。(全面估值生效日期介乎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採用的假定財務數據如下：

	英國基金	海外 退休金 計劃 ⁽¹⁾	退休後 醫療福利 ⁽²⁾
物價通脹率	2.70%	1.50 – 3.50%	2.00%
薪酬加幅	5.20%	4.25 – 7.00%	4.25%
退休金增幅	2.70%	2.50 – 3.00%	不適用
貼現率	5.90%	5.75 – 12.00%	7.25%
預期資產回報(總計)	6.00%	7.00 – 12.00%	不適用
退休後醫療費用趨勢變幅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為 12%，按年 減少1%，至 二零零八年為5%

附註：

- (1) 所示假定變幅乃適用於香港、印度、澤西、肯雅及美國，由於就津巴布韋所採用的假定變幅超出上述變幅範圍甚遠，故並不包括在內。
- (2) 此等價值僅涵蓋於美國設立的退休後醫療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計劃資產如下：

	英國基金	海外 退休金 計劃 ⁽¹⁾	退休後 醫療福利 ⁽²⁾
		(以百萬美元計)	
股票	260	122	不適用
債券	798	74	不適用
物業	2	2	不適用
其他	43	8	不適用
資產總市值	<u>1,103</u>	<u>206</u>	<u>不適用</u>

以下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乃按照財務呈報標準第17項計算：

	英國基金	海外 退休金 計劃 ⁽¹⁾	退休後 醫療福利 ⁽²⁾
計劃資產總市值	1,103	206	—
計劃債務現值	<u>(1,152)</u>	<u>(275)</u>	<u>(13)</u>
資產負債表確認盈餘／(虧絀)	(49)	(69)	(13)
相關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15	21	4
退休金資產／(負債)淨額	<u>(34)</u>	<u>(48)</u>	<u>(9)</u>

倘上述金額已於賬目內確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及損益賬儲備應如下：

	百萬美元
淨資產(不包括退休金資產)	7,743
退休金債務	<u>(91)</u>
淨資產(包括退休金資產)	<u>7,652</u>
損益賬(不包括退休金資產)	4,028
退休金債務	<u>(91)</u>
損益賬	<u>3,937</u>